

《关于南雄市实行管道燃气设施建设与商住工程建设同时实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促进我市管道燃气的发展，提供城市品位，充分发挥我市基础设施的社会、环境与经济效益，减少和避免市政设施及房屋建筑的重复设计、二次施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新建商品房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根据相关法规及政策精神，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关于南雄市实行管道燃气设施建设与商住工程建设同时实施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通知》）解读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避免市政设施及房屋建筑的重复设计、二次施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新建商品房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我市需继续实行管道燃气设施与商住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制度（以下简称“三同时”）。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南雄市实行管道燃气设施建设与商住工程建设同时实施的通知》。

二、主要依据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3号）

2.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三、主要内容

《实施通知》共七条内容。

(一) 明确我市管道燃气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三同时”制度是指管道燃气设施与商住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制度。

(二) 明确建设单位要从严落实“三同时”，与主体同步设计和施工。

凡市城区新区建设、旧区改造的商住工程，按照燃气专业规划必须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尚未竣工而未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聘请具有资质的单位补办管道燃气设计并完成管道燃气设施建设。

四、政策解读途径

在文件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文件起草部门将申请在南雄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全文刊登该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

五、施行时间

本《实施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17日

